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如內文所述)  
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如內文所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當中載備就出售協議(定義如內文所述)及終止協議(定義如內文所述)向獨立股東(定義如內文所述)提供之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如內文所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當中載備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就出售協議及終止協議提供之意見。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如內文所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大福函件 .....	13
附錄一 – MIT集團之業務估值 .....	2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

## 釋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在本通函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方正與方正數碼就出售協議及終止協議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方正數碼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協議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方正數碼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方正數碼集團出售所持之全部MIT集團股本權益一事
「出售協議」	指	方正數碼、浩榮及榮文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方正數碼」	指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正數碼集團」	指	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方正數碼股份」	指	方正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生效日期」	指	終止協議生效之日
「現有擔保」	指	方正數碼就MIT集團所獲若干銀行信貸而向MIT集團若干往來銀行所提供之擔保
「信貸甲」	指	一間銀行給予榮文最高達5,000,000港元之現有銀行信貸
「方正」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義

---

「擔保甲」	指	方正數碼就信貸甲而提供之現有擔保
「浩榮」	指	浩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方正數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麟先生及李應彪先生組成，就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向方正數碼之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榮智鑫先生、榮文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方正數碼與Ricwinco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Ricwinco管理MIT集團之業務
「MIT」	指	MI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IT集團」	指	MIT及其附屬公司
「榮文」	指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由MIT擁有
「榮智鑫先生」	指	榮智鑫先生，董事及Ricwinco之實益擁有人

---

## 釋義

---

「榮文淵先生」	指	榮文淵先生，董事，持有浩榮90%權益
「Ricwinco」	指	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榮智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方正數碼為批准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而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方正數碼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過渡安排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終止協議」	指	方正數碼與Ricwinco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就於完成時終止管理協議而訂立並將於完成時生效之契約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非於本通函內另有指明，1.00美元兌7.8港元。並無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原可以或可以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曾經進行換算。

---

## 董事會函件

---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主席)

張旋龍先生

魏新教授

鄒維教授

榮文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榮智鑫先生 (名譽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麟先生

李應彪先生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誠如公佈所載，方正數碼與浩榮及榮文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方正數碼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浩榮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45,500,000港元購入MIT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出售協議之一部份，方正數碼與Ricwinco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管理協議將於完成時終止。

榮文淵先生為董事，因此屬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浩榮由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故此屬榮文淵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方正數碼之關連交易，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Ricwinco由榮智鑫先生(董事兼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故屬榮智鑫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終止協議構成方正數碼之關連交易，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之資料，及徵求閣下通過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2頁。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當中載備大福就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提供之意見。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

#### 訂約方

賣方：方正數碼  
買方：浩榮，由董事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之公司  
擔保人：榮文淵先生

Ricwinco之董事榮文淵先生負責MIT集團之管理工作，並為MIT集團之主要營運公司榮文之董事。榮文淵先生同意(其中包括)(i)向方正數碼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保證浩榮將準時妥為履行其於出售協議之全部義務、承諾、承擔、保證及契諾及(ii)就方正數碼因為或由於浩榮違反有關義務、承諾、承擔、保證或契諾而蒙受之一切損失，向方正數碼作出賠償。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浩榮有條件同意購入而方正數碼有條件同意出售MIT(MIT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董事會函件

MI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為電子量重器)。下表載列方正數碼集團及MIT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與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方正數碼 集團 千港元	MIT集團 千港元	方正數碼 集團 千港元	MIT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311,933	192,825	331,455	169,762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84,271)	4,076	(69,279)	4,064#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	(85,430)	4,076	(69,041)	4,064#

# 未扣除MIT集團已向方正數碼支付之管理費約4,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方正數碼概無向MIT集團收取管理費)

###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45,500,000港元，須由浩榮於完成時全數支付予方正數碼或其指定人士，當中(i)相等於完成日期方正數碼與榮文之間的往來賬戶(據此方正數碼欠負榮文款項)中之尚欠往來賬戶結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為2,000,000港元)之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予榮文以結清該往來賬戶及(ii)代價餘額(假設往來賬戶目前之結餘並無改變則約為43,5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予方正數碼或其指定人士。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經參考MIT集團之往績以及MIT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業務估值約44,000,000港元。MIT集團之業務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備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商之估值經驗，與方正數碼、方正數碼以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出售事項之代價(i)相等於MIT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約11.2倍；及(ii)較MIT集團之獨立業務估值溢價約3.4%。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T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1,8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較MIT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有約36.6%折讓。



---

## 董事會函件

---

### 現有擔保

方正數碼目前就MIT集團之若干往來銀行向MIT集團提供之銀行信貸，向該等銀行作出現有擔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數碼於現有擔保方面之或然負債約為35,000,000港元。

作為出售協議條款之一部份，浩榮須盡全力與MIT集團之有關往來銀行促成方正數碼所合理滿意之安排，務求於完成時全數解除方正數碼於現有擔保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不包括擔保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文已動用信貸甲之總額約為362,000美元（相等於約2,800,000港元）。方正數碼已要求浩榮而浩榮亦同意盡全力促使榮文於信貸甲項下之負債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起減至零並註銷信貸甲。倘若浩榮未能在完成或之前促使榮文於信貸甲項下之負債減至零及信貸甲予以註銷，浩榮須促使信貸甲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而已動用金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以及榮文於完成後再不得動用信貸甲。

浩榮同意，即使在完成後其將對方正數碼由於或就擔保甲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提供賠償並使方正數碼獲得賠償，其亦將盡全力促使(i)信貸甲之全部未償還而已動用之金額在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屆滿、失效或獲解除及(ii)方正數碼於擔保甲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獲全面解除，或(如較後者)由完成日期信貸甲之全部未償還而已動用之金額已經屆滿、失效或獲解除時獲全面解除。

此外，浩榮已同意促使在完成時，把總額不少於完成日期信貸甲之未償還而已動用金額，並為方正數碼所合理接納之現金抵押品及／或聯交所上市證券須交予託管代理保管。倘若方正數碼因為或就擔保甲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負債，而浩榮及榮文淵先生又未能夠履行彼等各自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賠償保證及擔保，方正數碼有權要求託管代理將其保管之任何現金抵押品及／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之所得款項支付予方正數碼，而此等現金所得款項之總額須足以補償方正數碼因擔保甲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方正與方正數碼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及

---

## 董事會函件

---

2. 為使方正數碼於各現有擔保(不包括擔保甲)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得以在完成時或之前解除而須作出，並且為方正數碼所合理滿意之安排已經辦妥。

完成日期須為方正數碼通知浩榮上文條件1達成之日後10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所同意之較後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終止協議

#### 管理協議之背景資料

董事會謹提述方正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方正數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與榮智鑫先生(榮文淵先生之父親)全資擁有之公司Ricwinco訂立管理協議，據此Ricwinco獲委任為方正數碼集團若干業務(包括MIT集團業務)之經理，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管理協議，Ricwinco亦擔保及承諾，(其中包括)MIT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協議屆滿之日)期間之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須不少於約3,000,000港元。

#### 終止協議之條款

作為出售協議之一部份，方正數碼與Ricwinco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訂立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於完成後，管理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終止，由該日起，方正數碼與Ricwinco將各自視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在管理協議之任何持續或未履行義務(包括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提供之任何利潤保證方面之責任)，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因為對方事前違反或違反在協議之責任而本身應享有之權利。

雖然管理協議將予終止，但根據終止協議，Ricwinco已同意承諾，倘若因為生效日期前發生並與MIT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之任何事件，而有關事件是在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進行管理之情況下，因為或就著Ricwinco違反管理協議或失責或因為Ricwinco嚴重疏忽或行為不當所造成，使到方正數碼及／或在生效日期後將成為方正數碼附屬公司之公司所蒙受之一切損失、費用、開支、損害及負債(無論是在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作出賠償，惟上述Ricwinco之賠償保證將不適用於方正數碼在以下情況作出之申索：(i)有關申索是在生效日期6個月後作出或(ii)因為方正數碼之詐騙或嚴重疏忽或方正數碼於管理協議之任何不作為而使

---

## 董事會函件

---

到方正數碼及／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蒙受之損失、費用、開支、損害及負債，又或(iii)由於任何人士非Ricwinco所能控制亦不屬於其根據管理協議的職責之任何作為、操守及／或不作為而使到方正數碼及／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蒙受之損失、費用、開支、損害及負債。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方正數碼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ii)分銷信息產品(由方正數碼於本年度較早時間收購之業務)；及(ii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由MIT集團經營)。

方正數碼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專注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方正數碼於本年度較早時間收購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正好與方正數碼集團致力發展之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互相補足。於有關收購事項後，預計方正數碼集團將投入更多內部資源發展方正數碼之核心業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雖然MIT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均錄得溢利，但其業務發展對資本及營運資金的需求頗高。為支持MIT集團之業務，方正數碼已經提供現有擔保，據此，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之或然負債總額約為35,000,000港元。

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不斷蠶食MIT集團之盈利能力。MIT集團之平均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對於MIT集團所提供之管理服務及利潤保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管理協議屆滿後，方正數碼將須自行管理MIT集團之運作或委任其他經理負責MIT集團之管理工作；而方正數碼亦再不會享有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提供之保證回報。由於方正數碼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集中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董事相信，若要方正數碼在管理協議屆滿後自行或委任其他經理管理MIT集團之業務，難免分散了方正數碼集團之部份管理及財務資源，因要顧及非核心業務範疇而未能專注核心業務發展，故未必符合方正數碼集團之利益。

方正數碼計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2,500,000港元)用作方正數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方正數碼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於完成後，方正數碼集團將具備單一項清晰明確的核心業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信息產品，故可調動其全部資源(包括人力及財務資源)，全力發展此項業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70,800,000

---

## 董事會函件

---

港元，而信息產品分銷業務則錄得總營業額約514,600,000港元。由於信息產品分銷業務於本年度較早時間由方正數碼收購，有關業務之業績並無在方正數碼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出來。股東請參閱大福函件內「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以得知出售事項對方正數碼集團之不同財務影響之詳盡分析。

基於上述理由，特別是考慮到MIT集團身處之營商環境日益惡化，管理協議與相應利潤保證行將屆滿，以及預期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好處(包括資源分配更有效率、提升方正數碼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及解除方正數碼於現有擔保之義務及責任)，而董事(在榮智鑫先生與榮文淵先生避席之情況下)相信，出售事項(包括作為出售協議之一部份而終止管理協議)符合方正數碼集團以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42至43頁載有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召開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協議、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Ricwinco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7.97%，並為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榮智鑫先生、榮文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Ricwinco)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避席投票。

### 推薦意見

考慮到本函件上列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之擔保甲)及終止協議條款及條件就股東利益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方正數碼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麟先生及李應彪先生組成，特予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之擔保甲)及終止協議提供意見。考慮到大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之擔保甲)及終止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合乎方正數碼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旨在批准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之擔保甲)及終止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本通函載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大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各附錄亦載列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兆東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及終止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大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大福之意見，尤其是本通函第13至23頁大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及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方正數碼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所提呈有關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及終止協議之決議案。

吾等敦請獨立股東細閱(i)董事會函件、(ii)大福函件，及(iii)通函各附錄。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楊麟

李應彪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

## 大福函件

---

以下乃本公司接獲大福就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及終止協議而編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及終止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方正數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詞語各別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方正數碼之須予披露交易。榮文淵先生為董事，因此屬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浩榮由榮文淵先生擁有90%權益，故此屬榮文淵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方正數碼之關連交易，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Ricwinco由榮智鑫先生(董事兼方正數碼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故屬榮智鑫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終止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方正數碼之關連交易。Ricwinco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約7.97%，並為終止協議之訂約方。因此，榮智鑫先生、榮文淵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包括Ricwinco)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及終止協議避席投票。

---

## 大福函件

---

在提出建議時，吾等倚賴方正數碼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上述所有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於本函件日期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為公平合理並已加以信賴。吾等已徵求並獲方正數碼之管理層及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變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經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惟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方正、方正數碼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情況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及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出之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 1. 出售事項

##### 1.1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方正數碼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ii)於分銷信息產品(「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合稱「資訊科技業務」)；及(ii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電子業務」)。

##### *方正數碼集團之業務策略*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方正數碼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專注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該業務策略於方正數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再獲確認，年報中指出方正數碼集團將繼續專注並運用其資源，進一步發展方正數碼之核心業務－資訊科技業務。此外，資訊科技業務已成為方正數碼集團增長中之主要收入來源。

二零零三年七月初，方正數碼完成收購(「收購事項」)資訊科技分銷業務，與方正數碼集團現時之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發展可互相補足。如方正數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以分銷業務總收入計於中國



---

## 大福函件

---

在100強企業中排名十一。董事認為，善用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效益以助現有軟件方案及服務，方正數碼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捕捉國內資訊科技業的龐大發展潛力。

此外，董事確認，方正數碼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後投入更多內部資源發展方正數碼之核心業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 MIT集團之前景

電子業務由MIT集團經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MIT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約4,100,000港元(未扣除MIT集團已向方正數碼支付之管理費約4,100,000港元)及約4,100,000港元。

雖然MIT集團於截至過去兩年均錄得盈利，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不斷蠶食MIT集團之盈利能力。於有關期間，MIT集團之平均純利率由約2.4%下降至約2.1%。為支持MIT集團之業務，方正數碼已經提供現有擔保，據此，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擔之或然負債總額約為35,000,000港元。由於電子業務發展對資本及營運資金的需求頗高，且可見未來電子產品市場之競爭將依然激烈，並對電子業務帶來價格方面之沉重壓力，董事認為MIT集團之發展潛力頗為並將持續有限。因此要為此非核心業務進一步調配資源未必符合方正數碼集團之利益。

### 解除現有擔保

如上文所述，發展MIT集團之業務對資本及營運資金的需求相對頗高。作為出售協議條款之一部份，出售事項將令方正數碼於完成時全數解除方正數碼之現有擔保(不包括擔保甲，而擔保甲將於不遲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解除)。如董事所表示，解除現有擔保後方正數碼集團可調動額外財務資源支持核心資訊科技業務。

### 管理協議屆滿

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對於MIT集團所提供之管理服務及利潤保證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根據管理協議，Ricwinco亦擔保及承諾，(其中包括)MIT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協議屆滿之日)期間之除稅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須不少於約3,000,000港元。管理協議屆滿後，方正數碼將須自行管理MIT集團之運作或委任其他經理負責MIT集團之管理工作；而方正數碼亦再不會享有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提供之保證回報。由於方正數碼

---

## 大福函件

---

集團之業務策略為集中發展資訊科技業務，董事相信，若要方正數碼在管理協議屆滿後自行或委任其他經理管理MIT集團之業務，難免分散了方正數碼集團之部份管理及財務資源，因要顧及非核心業務範疇而未能專注核心業務發展，故未必符合方正數碼集團之利益。因此，於管理協議屆滿前出售MIT集團符合方正數碼集團之最佳利益。

###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

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方正數碼計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2,500,000港元）用作方正數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提升方正數碼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如董事所表示，於完成後，方正數碼集團將具備單一項清晰明確的核心業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故可調動其全部資源（包括人力及財務資源），全力發展此項業務。

### 結論

鑑於1)方正數碼集團之策略為專注於資訊科技業務；2)MIT集團之有限發展潛力；3)於完成時全面解除現有擔保（不包括擔保甲，而擔保甲將於不遲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解除）；4)管理協議及相應之利潤保證即將屆滿；及5)出售事項帶來之資金可發展方正數碼專注之業務，董事與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是方正數碼集團撤出電子業務之大好機會，亦與方正數碼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

### 1.2 代價基準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代價」）為45,500,000港元。代價乃經浩榮及方正數碼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經參考MIT集團之往績以及MIT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業務估值約44,000,000港元後釐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T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1,800,000港元。代價1)相等於MIT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盈率之約11.2倍；2)較MIT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業務估值溢價約3.4%；並3)較MIT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36.6%或為MIT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淨值倍數之約0.63倍。

#### *比率之比較*

MIT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為電子量重器）。由於並無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量重器生產，與之直接比較實為不可行。惟吾等已選取六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生產電子消費品並於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錄得純利之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股價淨值倍數適合用作確定及指示代價是否大體與市價看齊。

## 大 福 函 件

吾等載列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股價淨值倍數如下：

可資比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概述	最近期 財務報表之日期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 之收市價 港元	市盈率	股價 淨值倍數
創維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 銷售彩電及視聽產品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0	10.8	1.00
東強電子集團 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 推廣音響、車內電子 及數碼影碟產品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92	7.4	0.72
東力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推廣 影音消費品、 錄像產品及 家電產品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0.57	8.3	0.89
台和商事控股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製造 及分銷電子零件及 電子消費品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0.57	7.3	0.33
亞倫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 家用電子器具及個人 護理產品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9	8.1	1.09
新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設計、開發、製造 及銷售電子及相關 零件及部件及電子 消費品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0.39	13.0	0.46
<b>平均數</b>				<b>9.1</b>	<b>0.75</b>
<b>MIT集團</b>				<b>11.2</b>	<b>0.63</b>

資料來源：彭博通訊社

---

## 大福函件

---

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製造及銷售之產品未必與MIT集團所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完全相同，但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於反映與MIT集團從事相似性質業務的市場整體估值有參考作用。

從上表可見，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及平均股價淨值倍數分別約為9.1倍及0.75倍。因此，因為1)MIT集團之市盈率及股價淨值倍數(分別為11.2倍及0.63倍)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數字相若；2)MIT集團之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溢價約23.1%(對方正數碼集團有利)；及3)雖然MIT集團之股價淨值倍數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倍數折讓約16.0%，在六間可資比較公司裡，其中五間按低於或相等於其各自之賬面值買賣，而平均股價淨值倍數約0.68倍，與MIT集團之股價淨值倍數看齊，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獨立業務估值

MIT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吾等與利駿行審閱及討論於達致MIT集團公平市值估值所作之方法及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吾等注意到，利駿行在估值過程中選用資產基礎法來釐定MIT集團之商業企業價值及以市場法從相反角度來評估此一價值是否可被接納。選用資產基礎法之原因已載於通函附錄一。吾等亦得悉利駿行已計入所有可影響MIT集團業務營運之有關因素(特別是現有資產之用途)，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估值基準」一段。如通函附錄一所載，通過應用資產累積法，估值乃按持續使用公平市值基準及持續經營業務基準進行。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上述所採用得出MIT集團價值之方法誠屬恰當，而用以計算MIT集團公平市值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乃經周詳考慮及具備充分客觀性。因此，吾等認為，利駿行採納釐定MIT集團價值之估值基準、計值取向及評值方法誠屬公平合理。

### 結論

計及以下多項因素，包括1)MIT集團之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溢價約23.1%；2)代價較MIT集團之獨立業務估值溢價約3.4%；及3)於完成時全面解除現有擔保(不包括擔保甲，而擔保甲將於不遲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解除)，雖然代價較可資比較公司平均股價淨值率折讓約16.0%，吾等認為代價就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1.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方正數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方正數碼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18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完成及代價全數獲支付，根據1,100,562,040股已發行方正數碼股份計算，方正數碼股份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0.156港元，降幅約為13.3%。方正數碼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於完成後下跌是由於代價較MIT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誠如上文「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董事認為由於MIT集團之前景有限，及Ricwinco提供之利潤擔保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故出售事項所獲得的大額款項可使方正數碼投放進一步資源以專注發展可觀潛力之資訊科技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每股方正數碼股份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下跌乃公平合理。

#### 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IT集團錄得之經審核溢利約為4,10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經已發生，且不計及因出售事項可能導致入賬之會計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方正數碼股份經調整虧損淨額將由約0.096港元增加約3.9%，至約0.100港元。吾等認為，每股方正數碼股份之經調整虧損淨額微升乃公平合理。

---

## 大福函件

---

### 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方正數碼集團有淨額現金流入約42,500,000港元及減少方正數碼集團用於非核心業務之不必要資金需求。於完成時，減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T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900,000港元後，方正數碼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34,600,000港元。董事表示，方正數碼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方正數碼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資本負債及或然負債水平

根據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方正數碼集團之經調整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除以股本之比率)約為0.29%。繼完成後，方正數碼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減至零，因方正數碼集團所有長期債務皆來自MIT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支持MIT集團業務，方正數碼承受之或然負債總額約為35,000,000港元。解除現有擔保(不包括擔保甲，而擔保甲將於不遲於完成後六個月內解除)，方正數碼承受之或然負債總額於完成後最多可減至5,000,000港元及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擔保甲獲解除後進一步減少至零。

### 結論

如方正數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收購事項完成後，資訊科技分銷業務將即時擴大方正數碼集團之收入流而方正數碼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捕捉國內資訊科技業的可觀發展潛力。據董事表示，出售事項後，方正數碼將可動用其全部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及現有擔保解除後之額外財務資源，發展資訊科技業務。

計及於完成時方正數碼集團在營運資金、資金負債比率及或然負債增強以致財政狀況改善，雖然每股方正數碼股份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下跌且每股方正數碼股份之經調整虧損淨額輕微增加，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方正數碼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2. 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文已動用信貸甲之總額約為362,000美元（相等於約2,800,000港元）。方正數碼已要求浩榮而浩榮亦同意盡全力促使榮文於信貸甲項下之負債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起減至零並註銷信貸甲。倘若浩榮未能在完成或之前促使榮文於信貸甲項下之負債減至零及信貸甲予以註銷，浩榮須促使信貸甲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而已動用金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以及榮文於完成後再不得動用信貸甲。

浩榮已同意就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方正數碼之關連交易）提供若干承諾及賠償保證，特別是浩榮已同意促使在完成時，把總額不少於完成日期信貸甲之未償還而已動用金額，並為方正數碼所合理接納之現金抵押品及／或聯交所上市證券須交予託管代理保管。倘若方正數碼因為或就擔保甲而蒙受任何損失或負債，而浩榮及榮文淵先生又未能夠履行彼等各自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賠償保證及擔保，方正數碼有權要求託管代理將其保管之任何現金抵押品及／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之所得款項支付予方正數碼，而此等現金所得款項之總額須足以補償方正數碼因擔保甲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

雖然擔保甲可能在直至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才獲解除，但由於方正數碼面對之財務風險極低，原因為1)信貸甲之最高可動用額僅為5,000,000港元，佔方正數碼財務資源頗小之款項，且2)浩榮作出之承諾及保證，特別是浩榮促使之抵押，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中包括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的條款及條件就方正數碼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終止協議

作為出售協議之一部份，方正數碼與Ricwinco訂立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倘完成後，管理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終止，由該日起，方正數碼與Ricwinco將各自視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在管理協議之任何持續或未履行義務（包括Ricwinco根據管理協議提供之任何利潤保證方面之責任），以及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免除及解除因為對方事前違反或違反在協議之責任而本身應享有之權利。終止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

## 大福函件

---

終止協議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訂立，為管理協議屆滿前約六十天。因管理協議行將屆滿，據董事表示，訂立終止協議之主要目的為配合出售事項。如上文「出售事項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董事相信於管理協議屆滿前出售MIT集團符合方正數碼集團最佳利益。

鑑於1)管理協議及相關之利潤保證快將屆滿；及2)如上文「出售事項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述出售事項之原因，吾等認為終止協議作為出售事項一部分，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及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方正數碼之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方正數碼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包括出售事項及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及終止協議。

此致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乃本公司接獲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MIT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權估值而編撰之估值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CHARTERED SURVEYORS  
PLANT AND MACHINERY VALUERS  
BUSINESS & FINANCIAL SERVICES VALUERS

ESTATE AGENT'S LICENCE  
(COMPANY) NO. C-009053

香港  
中環  
利源東街9號  
利東大廈27樓

敬啟者：

遵照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方正數碼」)管理層向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利駿行」或「吾等」)之指示，就MI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稱為「MIT」或「被估值商業企業」)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稱為「評值生效日期」)之商業企業價值進行調查及分析，以供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之用。

應方正數碼管理層之請，吾等編製本函件概述吾等之發現及結論，以供載入日期為今日之公開文件內。本函件乃吾等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編製之詳細評值報告之一部份。該評值報告所採納之假設、註釋及限制條件，亦適用於本函件。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使用詞彙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緒言

商業企業價值之定義為一項業務之總價值。當中包含財務資產(營運資金淨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從而包羅一間商業企業(見附註)之所有資產。換言之，商業企業價值亦等同於其已投放資本(普通股、優先股及長期債務)之價值。然而，該詞彙並無通用釋義，而是由專業估值師按一般常規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就其擬定用途界定其涵義。

附註：商業企業之定義為一項從事經濟活動之商業、工業、服務或投資實體或其綜合。

吾等獲指示，於本評值內，分析該被估值商業企業之價值並表達該被估值商業企業於評值生效日期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市值表達獨立意見。根據該項指示，吾等將吾等評值中所採用商業企業價值一詞之定義界定為全部股本權益之公平市值。

「公平市值」在本文之定義為一假定自願及有能力之買方及一假定自願及有能力之賣方在無強迫及對有關情況有合理認識之情況下，在公開及無限制之市場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交換資產並以現金等值項目表示之價格。本定義之界定，乃假設買家及賣家均擬保留該被估值商業企業於現址並維持目前營運，而雙方均尋求按公平原則達成交易為本身謀取最高經濟利益。

### 該被估值商業企業之說明

吾等明白MIT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方正數碼全資擁有。MIT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榮文科技有限公司、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及Meditech Limited(連同MIT以下稱為「MIT集團」)。

榮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榮文」)於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由MIT擁有。榮文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其設計之電子量重器，產品行銷本地及海外消費市場。吾等得悉MIT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榮文經營。

榮文之主要經濟資產為其經營之電子消費產品廠房(以下稱為「廠房」或「榮文廠房」)及其自行設計之電子量重器及其他OEM(原設備生產)電子產品，例如照明、降壓供電器、高壓電子供電器及電子醫療產品。榮文已取得ISO9001證書。該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或「國內」)廣東省東莞市長安宵邊工業城，目前約有1,400名員工。除該廠房外，榮文亦擁有一間位於香港香港仔天豐工業大廈之辦公室和貨倉。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為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榮文全資擁有。*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經濟資產為其擁有之*Meditech Limited*(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在香港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吾等得悉*Meditech Limited*為一間並無營業之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 採納之估值程序

就該被估值商業企業進行評值時，吾等曾採納下列於受聘前與方正數碼管理層達成協議之程序。該等程序為：

- 於進行估值時編制並遞交有關MIT集團旗下各商業企業(特別是榮文)之所需文件及資料清單；
- 審閱所獲提供之材料以及根據有關材料之內容(例如產品資料、市場狀況、財務資料及MIT集團旗下各商業企業之規模)已作出意見；
- 進行有限度實地查證並蒐集有關MIT集團旗下各商業企業之業務類型、營運及資產之相關資料；
- 與相關商業企業之人員進行磋商，以及審閱各種會計及財務文件，以了解其資產範圍；
- 取得MIT集團旗下各商業企業之最新備查資產表及管理賬目，並據此進行估值；
- 查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資產並加以確認及估值；
- 進行適當之研究以取得所需之行業及市場資料以支持吾等之估值意見。研究範圍由利駿行酌情決定；
- 以各種最適當之估值準則對將被列入經調整資產負債表內之所有經確認有形及無形資產(如有)進行估值；
- 製備一個以估值為本之資產負債表，以便載入MIT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流動資產，以反映最適當之估值準則；及
- 將吾等之發現及結論載錄於評值報告內。

## 估值基準

該被估值商業企業乃按持續使用及作為一項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平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該持續被使用之前題，乃假設該被估值商業企業各自將用於該被估值商業企業曾經擬定使用或現時正被使用之用途。本定義隱含之事實為，假定自願及有能力之買家就收購該被估值商業企業所支付之金額，不會超過該被估值商業企業之投資額將來可合理預期產生之收益。

該被估值商業企業之估值已考慮所有影響業務營運之相關因素，尤其現有生產資產(即廠房)之使用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於本評值中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MIT集團各商業企業(特別是榮文)之性質及業務；
- MIT集團各商業企業之資產的現值；
- 根據MIT管理層所作之假設，就MIT集團各商業企業之過往及預計未來經濟利益；
- 影響MIT集團各商業企業之營運之經濟及工業數據；
- 類似業務之市場推算投資回報率；及
- MIT集團各商業企業所面對之風險。

## 估值方法

於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三項被普遍採納之商業企業評估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以進行估值。

### 市場法

市場法基本屬比較法，藉對公平原則交易轉手之其他業務性質類似公司或權益之價格作比較，以估算商業企業之價值。採納此法時，評值師須先從其他類似公司或公司股權之出售價格中尋找估值指標。採納作為估值指標分析之恰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充份知情及無特殊動機或在強迫情況下進行買賣之交易。然後根據該等交易推算出適用於被估值商業企業基本財務變數之倍數(財務比率)及得出被估值商業企業之指標值。最常用之倍數為市價盈利率、市價收益率及市價有形賬面值倍數。

據吾等所知，除方正數碼外，吾等並不知悉聯交所有任何股份公開買賣之公司之業務與榮文相若。吾等知悉有多家股權集中公司(例如香港衡器有限公司、三興製磅廠有限公司及贊新製造廠有限公司)之業務相若。惟因欠缺該等公司之公開財務數據及盈利數字以達致行業之「指引」，吾等難以利用該等公司作為指引公司。使用該等個案將導致比較分析並不完整。

吾等亦留意到國內不同地區(即市場)有多家股權集中公司(包括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具備相若業務。由於與前段提及相同之原因，吾等難以利用該等公司作為指引公司。

吾等並不知悉中港兩地有任何從事相若業務之企業合併及收購活動。吾等認為於評值生效日期左右，中港兩地應有從事相若業務之企業合併及收購活動，惟因市場之非完整性質，交易數據及基準之詳情並不公開以達致行業之「指引」。

此項研究完全認識到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不同證券交易所中有部份上市公司之業務與榮文相若並於國內自設廠房，例如Bonso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Inc.和Mettler-Toledo International, Inc.。然而吾等對僅僅倚賴該等公司有所保留，原因為i)該等公司之市場分部與榮文不同；ii)該等公司與該被評估商業企業之規模不同，當中可能涉及對規模溢價作出主觀調整；及iii)該等公司乃列作跨國公司，業務跨越多個國家並得享稅務優惠，並由於各機構設立之不同規則而須遵守不同之會計準則，與中港兩地經營之股權集中公司比較，此等種種可能影響該等公司之財務比率。然而，吾等於反覆核實之過程中間接利用該等公司來評估吾等所達致之價值是否經受得起反面觀點之考驗。

## 收益法

收益法著重由商業企業提供收益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法之基本理論為商業企業之價值可以該商業企業整段使用期獲得之經濟利益之現值加以衡量。根據此項估值原則，收益法估算未來之經濟利益，並按一個適用於該等利益變現時附隨之風險之折算率，將該等利益折算至其現值。另一方面，亦可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未來期間獲得之經濟利益予以資本化之方式算得。此法須假設該商業企業之經濟利益及增長率一直維持穩定。

然而，吾等對於在本研究中採納此法有所保留，因該被估值商業企業乃資產富裕之商業企業，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於評值生效日期達約40,000,000港元。吾等認為，採用此法僅能反映該被估值商業企業各自提供收益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現值，並不反映生產資產整體之價值。換言之，此法會低估該被估值商業企業之價值。

## 資產基礎法

對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富裕之商業企業進行估值乃複雜之運作。由於有本函件上一詳所述之缺點，傳統估值法(即市場法及收益法)均被視為不宜就MIT(作為投資控股)之商業企業價值進行估值。換言之，MIT之商業企業價值，不能用單一估值法進行估值。經考慮該被估值商業企業之共同及固有之特點後，吾等認為評估MIT之商業企業價值之適當方法，乃採用資產基礎法(亦稱為資產負債表重列法)，因為該被估值商業企業之盈利能力，主要均來自其於評值生效日期之現有資產(通過MIT集團之成員公司)。

此法假設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每項元素各自獨立估值，其總額相等於一個商業企業之價值，以及相等於其已投放資本(股本及長期債務)之價值。換言之，商業企業之價值相等於購入必要業務資產所收取之資金。該資金來自購入商業企業股票(股本)之投資者及向商業企業提供貸款(債務)之投資者。自股本及債務收取資金總額並轉換為商業企業之各類型營運資產後，其總額等同商業企業之價值。

從估值觀點看，評值師會將商業企業之各類型資產之價值自賬面值重列(即過往成本減折舊)為適當之價值標準。重列之後，評值師可定出商業企業之指標值，或採用「資產減負債」會計準則得出商業企業之股本權益價值。

## 估值方法及被估值資產

於選擇資產基礎法作為最適宜之估值法時，吾等曾考慮資產累積法及資本化超逾盈利法。吾等因預期電子消費產品製造業不會出現重大超逾盈利而放棄資本化超逾盈利法。而採用資產累積法，則MIT集團之商業企業各自之資產均須獨立分析、調整及評值。根據此法及在本評值定義規限下，各別接受評值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減去可扣除負債總額後之總值相等於該被估值商業企業各自之商業企業價值。

吾等之估值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下之相關類別包括現金、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存貨及其他應收賬款。

吾等獲提供榮文於評值生效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根據吾等之協定程序，除另有訂明者外，吾等已採納其賬面成本應用於吾等之估值。

### 有形資產

#### 與房地產有關者

#### 1. 中國東莞

榮文於中國廣東省東莞長安宵邊工業城租用工廠。工廠位於一幅面積約8,000平方米的地盤內，連同其上建有共四幢低層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22,213平方米。工廠樓宇及構築物主要包括兩幢工作樓、一間發電機房及一幢綜合樓。由於該工廠為租賃權益，故從估值角度而言，該物業於吾等之估值中並不具任何商業價值。

#### 2. 香港香港仔

該等物業包括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63號天豐工業大廈5樓A座及7樓A、B座的工廠單位。該大廈為於一九六七年竣工，樓高15層之工廠大廈連停車場，以及於該樓宇4樓提供之裝卸貨物設備。該等物業之總實用面積約2,315平方米。5樓A座單位用作倉庫，而7樓A、B座工廠單位則闢為辦公室。

於該等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按該物業將交吉出售之指示，參考接近評值生效日期期間當地市場之可供比較交易。

#### 3. 加拿大溫哥華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八年竣工，座落於加拿大卑斯省溫哥華市Strata Lot 487, District Lot 185, Land District 36, Plan #LMS 3094之高層綜合式住宅中的分層業權附屬頂層單位三房公寓。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5.17平方米。該物業乃作為董事宿舍。

於為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按該物業將交吉出售之指示，參考接近評值生效日期期間當地市場之可供比較交易。

#### 與非房地產有關者

非房地產資產包括機器與設備、傢私與裝置、模具與工具、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

由於估值中包括之生產線項目眾多，吾等抽樣基準檢查非房地產資產。實地視察期間，吾等曾觀看及觀察工作運作，並與相關之榮文人員進行討論，以了解接受評值資產之應用範圍及性質。吾等此後考慮全部三個估值方法，並認為成本及市場法為最適宜對非房地產資產評值之方法。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以下考慮因素：

- 資產之範圍、特徵及應用；
- 接受評值資產之現時置換成本；
- 現時可供評值資產之規格；
- 設備經銷商之二手價及新價；及
- 普遍接受之有效壽命或經濟壽命。

然而，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在中國出售接受評值資產之限制，因為吾等未能從提供予吾等之文件確定該等限制是否存在，亦未能從榮文管理層獲得任何意見。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該接受評值資產可於中國自由出售或轉讓。倘並非如此，將對吾等之估值有嚴重影響。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非具體存在之資產，雖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非經常申報，惟可能對企業之價值作出重大貢獻。無形資產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商標名稱、現成勞動力、地役權及權利、專利、專有電腦軟件、客戶相關無形資產及技術竅門。

*[Accutech] 商標*

據吾等了解，榮文於一九九八年在美國將商標註冊，並已將商標在香港及中國註冊。吾等認為在具備商標產品之實際銷售可供分析前，不宜於評值生效日期賦予商標「確定」價值。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賦予象徵性數字100,000港元，以反映產生商標之相關成本。

*[Parallel Beam] 專利*

該專利由多名個別人士發明，並於一九八七年於美國登記。專利最終於一九九零年出讓予榮文，以於剩餘專利年期及重續年期(如有)牟利(包括專利轉讓)。吾等了解，專利對榮文自行設計及生產之電子磅及量重器十分重要。

根據美國之規則及法規，技術發明及創新專利之保護年期通常為17年，而設計專利之保護年期則為14年。據吾等了解，專利為技術發明，並已於一九八四年(首次存檔)及一九八七年(作為連續授權及首次存檔之一部份)授予發明人。根據吾等與榮文管理層之討論，專利之保護年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屆滿。在此情況下，吾等在保守財務原則下，並無為賦予此專利技術任何特定價值。

於評估被估值商業企業之股本權益評值時，吾等曾從股權集中公司角度考慮股本權益之流通性不足。按定義，股權集中之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均不易即時出售，且按定義，其流通量不及於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亦不如該等公司般容易轉換為現金。因此，吾等就被估值商業企業選擇採用流通性不足折讓率，以反映上述限制。

**估值評論及限制性條款**

吾等理解，方正數碼管理層將採用吾等之工作結果作為其業務盡職審查一部份，而吾等並未受聘用就特定買賣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亦理解，方正數碼之管理層並不會單單倚賴吾等之估值工作，而採用吾等之工作結果不會排除方正數碼管理層須進行其他盡職審查以作出其業務決定。吾等之工作僅為提供資料，以便方正數碼管理層可作出知情決定。

吾等假設MIT集團之所有權及特許使用權為良好及可以變現。於進行評值時，吾等假設在評值中之被估值商業企業之股本權益，乃可在市場向當地及海外買家自由出售及轉讓，而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溢價。

MIT集團各商業企業(包括租賃權益)各自附隨之法定業權、特許使用權或債務乃未經調查。所有已披露(如有)之法律文件皆屬僅供參考及概不就有關MIT集團各商業企業各自法定業權及特許使用權(包括租賃權益)之法律事項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並未核證交予吾等之原文件(如有)。因此,吾等概不承擔文件被吾等曲解之任何責任。吾等並非實質律師,因此,吾等不宜就MIT集團各商業企業各自法定業權及特許使用權(包括租賃權益)各自之業權及產權負擔發表意見及評論。

就本評值所言,吾等獲MIT之管理層分別提供經審核報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與評值關係密切之其他文件。吾等使用該等獲提供之資料,而並未作進一步核證及並無就MIT集團各商業企業之行業、市場、業務模式及管理層之任何變動作出考慮。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對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概不負責。

當吾等將MIT之其他專業人士及管理層提供之工作產品納入吾等之評值時,彼等據以推算其數字之假設及註釋,亦適用於吾等之估值。吾等採納之程序並未提供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證明,而由於吾等並非擔任核數師,故吾等並非發表審核意見。

就吾等所深知,本函件所載資料皆屬真實及準確。惟識別為其他人士提供而於編製本函件時採用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儘管來自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概不作出保證,亦概不負責。

吾等對未獲MIT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不能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尋求並獲MIT管理層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之分析及評值乃以MIT管理層就可能影響評值之重大及潛在事實對利駿行作出全面披露為依據。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開銷或折舊或稅項,該等開銷或折舊或稅項可能於出售被估值商業企業之股本權益時產生。吾等乃假設被估值商業企業之股本權益並無可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本評值包括之廠房及該等物業進行有限度之實體視察。視察並非旨在提供無錯誤之資產清單或建築物檢查報告,視察乃旨在對廠房之運作及該等物業之整體狀況作進一步了解。吾等必須聲明,吾等並無視察廠房及該等物業中被覆蓋、非暴露或不能進入之部份,而此等部份乃假設為處於合理狀況。吾等對已視察及未經視察部份之狀況不能表示意見或提出建議,而本函件不應視作就該等部份作出任何引伸聲明或陳述。吾等之估值中假設廠房及

該等物業中並未發現非法構築物、改建或擴建。事實上，吾等未能呈報廠房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缺損。吾等並無就任何服務或生產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對廠房及該等物業進行土地測量。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如有)上載錄之地盤地界及面積乃屬正確，而廠房及該等物業乃位於法定地界之內。吾等對有關資料之正確性概不負責。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證廠房及該等物業面積之正確性，惟已假設呈交予吾等之文件上所示之面積乃正確。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不知悉於廠房及該等物業所在地盤進行任何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測量之內容及引起對任何污染或可能污染之注意。於承諾進行吾等之工作時，吾等獲知會假定有關地盤從未作污染或潛在污染用途。吾等並未就該地盤或任何鄰近土地之過去或現時用途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作該等用途之該地盤或該等地盤是否會有任何污染或潛在污染，因而假設其並不存在。然而，倘其後確定該地盤或任何鄰近土地存在滲漏或污染，或該等物業曾經或正在用作污染用途，則現時呈報之價值可能下降。

吾等於本函件就MIT之商業企業價值所提供之意見，僅對指定用途以及僅於評值生效日期有效。對市場情況改變概不負責，亦概不承擔義務對本函件作出修正，以反映本函件日期後事件或政府政策或財政狀況或其他狀況之改變。

本函件純為方正數碼單獨使用而編製。未經吾等就其刊發形式及涵義作出書面批准，本函件全文或其任何部份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載入任何印刷文件、通函或聲明內，或以任何形式刊印。然而吾等同意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刊載本函件。

除非另有訂明，本函件採用之基本貨幣為港元。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佈之國際估值標準(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及符合美國評估基金會的《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估值乃由符合作此估值資格之估值師(以獨立估值師身份行事)作出。

## 價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明文假設、推論及概要資料以及按所採納之評值法計算，吾等之意見為，於評值生效日期，MIT(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商業企業價值(不考慮任何交易費用)，以金額合理列示如下：港幣肆仟肆佰萬元正(港幣44,000,000.00元)。

價值結論乃根據普遍接納之評值程序及常規而作出，頗大程度上倚賴假設及考慮，且並非全部可以簡易量化或準確確定。儘管於作出評值時吾等已運用專業判斷，讀者仍應審慎考慮本函件所披露之該等假設之性質，於理解本函件時亦應審慎行事。

吾等在檔案中保留本函件副本一份以及編製本函件時所採用之數據。吾等認為此等紀錄屬於保密資料，在未得方正數碼管理層批准以及與吾等事先作出安排前並不容許任何人士查閱有關資料。

吾等謹此證明，本服務所收費用並非取決於吾等之價值結論，而吾等概未持有方正數碼、MIT集團及呈報價值之現在或未來利益。

此致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展才 BSc MRICS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何展才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東南亞、芬蘭、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從事不同種類之資產估值及諮詢工作。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評估師協會發出之美國專業評估慣例的統一標準考試證書。彼於接受香港、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上市公司委託，就電廠、收費公路、醫藥、生物技術、電子消費產品生產、電訊、媒體及資訊技術相關業務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方正數碼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方正數碼及聯交所之方正數碼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方正數碼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方正數碼股份之權益

#### (i) 於方正數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方正數碼股份及權益性質		
	公司	個人	作為託管人 (附註1)
榮智鑫先生 (附註2)	87,680,000	—	—
張旋龍先生	—	36,890,100	63,459,100
張兆東先生	—	3,956,000	63,459,100
魏新教授	—	3,956,000	63,459,100
鄒維教授	—	—	63,459,100

附註1：由各董事持有之該等方正數碼股份之中總數63,459,100股方正數碼股份由F2 Consultant Limited 以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FD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方正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之代名人之身份持有，彼等身為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

附註2：榮智鑫先生因實益擁有Ricwinco而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ii) 於方正數碼股份之淡倉

董事姓名	方正數碼股份數目
榮智鑫先生 (附註3)	41,227,917

附註3：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按揭，Ricwinco向FDC抵押41,227,917股方正數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智鑫先生因其於Ricwinco之權益被視作擁有該等方正數碼股份之淡倉。

## (b) 於方正數碼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之 附屬公司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榮智鑫先生 (附註)	榮文	2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公司

附註：榮智鑫先生透過Ricwinco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最低人數規定而於若干附屬公司代方正數碼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 (c) 所持根據方正數碼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榮文淵先生	2,700,000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0.45
張旋龍先生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魏新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鄒維教授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總計	<u>8,700,000</u>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方正數碼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方正數碼及聯交所之方正數碼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方正數碼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法團（董事或方正數碼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相關方正數碼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方正數碼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方正數碼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好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淡倉	
		方正數碼 股份數目	佔方正數碼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方正數碼 股份數目	佔方正數碼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1	668,533,477	60.74%	-	-
方正	2	668,533,477	60.74%	-	-
Yahoo! Inc.		93,240,000	8.47%	-	-
Ricwinco	3	87,680,000	7.97%	41,227,917	3.75%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63,459,100	5.77%	-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	60,500,000	5.50%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	60,500,000	5.50%	-	-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5	60,500,000	5.50%	-	-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5	60,500,000	5.50%	-	-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5	60,500,000	5.50%	-	-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60,500,000	5.50%	-	-

附註：

1. 北大方正由於擁有方正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68,533,477股方正數碼股份之權益。
2. 方正擁有之668,533,477股方正數碼股份權益包括(i)方正以有關股份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之603,690,000股方正數碼股份；(ii)由FDC根據由Ricwinco（作為抵押人）與FDC（作為承押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份按揭所持有之41,227,917股方正數碼股份；及(iii)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根據方正香港與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選擇可能發行予方正香港（或其指定人士）之23,615,560股方正數碼股份（即新方正數碼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正被視為擁有FDC及方正香港於該等方正數碼股份中之權益。
3. Ricwinco為榮智鑫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在Ricwinco實益持有之87,680,000股方正數碼股份中，41,227,917股方正數碼股份已根據股份按揭抵押予FD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方正數碼股份被歸類為Ricwinco之淡倉。
4.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FDC董事之代名人之身份持有該等方正數碼股份，彼等身為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



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由於直接或間接擁有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60,500,000股方正數碼股份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方正數碼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方正數碼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或方正數碼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方正數碼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知會方正數碼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各情況下在方正數碼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方正數碼或方正數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正數碼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方正數碼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專業人士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通函之建議或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過渡安排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

#### 7. 同意書

大福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方正數碼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方正數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定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一般事項

- (a) 方正數碼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IS, ACS。
- (b) 方正數碼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管理協議、出售協議及終止協議外，各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方正數碼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方正數碼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定日期)以來，各董事、大福或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概無於方正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出或擬收購、出售或租出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與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方正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亦無可認購或委派代表認購方正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一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方正數碼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a) 出售協議；
- (b) 終止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d) 大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
- (e)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5頁；及
- (f) 上文第7段所述大福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依照本公司(賣方)、浩榮有限公司(「浩榮」)(買方)與榮文淵先生(買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簽訂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經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本公司出售MI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浩榮(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可能持續提供擔保甲(定義見通函)，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之形式(「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需、合宜或適宜時行事，以便或就著本公司履行及實施出售協議及相關或據此而進行之協議及文件(在各適用情況中以經修訂者為準)以及作出或同意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更改、修訂及增添；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與Ricwinco Investment Limited(「Ricwinco」)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簽訂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經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本公司終止本公司與Ricwinco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委聘Ricwinco管理MI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而訂立之管理協議(詳情見通函(定義見上文(a))，及動議授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定義見上文(a))代表本公司按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需、合宜或適宜時行事，以便或就著本公司履行及實施終止協議及相關或據此而進行之協議及文件(在各適用情況中以經修訂者為準)以及作出或同意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更改、修訂及增添。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就同一場合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以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4. 榮智鑫先生、榮文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Ricwinco)將於本大會上就此避席投票。